

##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(经 2018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运作程序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职工的正当权益，完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常设性监察机构，履行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的任免，应当经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组成。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。监事会成员须具有担任监事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监事会议每年召开两次，临时会议于必要时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。

#### 第二章 通知

第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；召开临时监事会，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，通知方式为：专人传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特快专递等。

第七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会议议程、

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。

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会议秘书出席会议。经会议主席的批准，公司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。

### 第三章 会议主席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会议主席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为行使职权。

第十条 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时，由监事会在监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主席。

### 第四章 开会

第十一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议。有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正当理由不能出席监事会的，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二条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参加方可举行。监事不得无故拒绝出席会议，使会议不能达到法定人数。

### 第五章 审议

第十三条 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后，应就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作简要说明，并对应表决的事项予以说明。

第十四条 会议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应按照通知的顺序对有关议程进行说明，并应就审议的议程提供相关的、必要的资料。

### 第六章 表决

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，监事会采取集体议事的方式，讨论、处理在行使公司监督职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通过举手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表决。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应由出席会议监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。

## 第七章 会议决议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审议和表决后，应形成书面的决议文件。会议决议应详细记载会议议程的审议和表决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决议文件经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后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必要时决议可以监事会文件的形式予以印发。

## 第八章 会议记录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及时做成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记载议题、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，并经出席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名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，但对决议声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一条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室作为公司档案进行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。

## 第九章 公告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议决议应作成公告文稿，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予以公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上述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## 第十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本规则之英文版仅供参考，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，以中文版为准。